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869,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拟增股本41,547,7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3,869,3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5,417,02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3,869,300股增加至145,417,020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计算数据为准）。

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二）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七）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鉴于《激励计划》中包括上述已故激励对象在内的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不达标，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若回购注销期间内，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两项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45,350,660元，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45,350,66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6.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35.06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86.9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35.0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宜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